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勞簡字第74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宏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清華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郭高勉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8月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壹拾壹萬壹仟肆佰零參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仟捌佰參拾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則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5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官 蔡玉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5 日

書記官 陳黎諭